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11月2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慰問鍾姓被害人家屬，並提供相關協助

本署偵辦鍾姓被害人案件，為配合被害人家屬行程，及防疫需求，於11月2日凌晨，由本署主任檢察官謝肇晶、科長曾懷慧及法醫師張禎容，前往高雄市立殯儀館製作被害人家屬筆錄。本署洪檢察長也指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下稱：犯保橋頭分會）一同前往慰問家屬，並提供家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助。

檢察官於製作筆錄時，針對目前案件辦理情形及各項偵查作為，均詳細告知被害人家屬，並已將被害人遺體發還家屬。另本署洪檢察長也指示犯保橋頭分會派員到場協助，全程陪伴家屬，撫慰家屬心情。

本署受理案件後，洪檢察長立即指示迅速偵辦，絕對要讓不法者付出代價。為求保全證據，本署立刻與法醫研究所聯繫，由法醫研究所法醫師協助於10月31日夜間完成複驗，並派人親送本案相關事證至法醫研究所鑑定。後續將由本署檢察官全力偵辦，還原事實真相，以告慰被害人在天之靈。